肆、缺點判定方法

各項試驗所發現之不良情形,其缺點之等級依表6之規定判定。

表 6 缺點判定表

			衣り 吠茄犬	17C1C	
		致命缺點	嚴重缺點	一般缺點	輕微缺點
				雖非致命缺點或嚴重缺	
		達到機具、器材及設備之基		點,惟對各機具、器材及設	礙
缺點分類 之原則		本功能者	重大障礙之虞者	備之功能有產生障礙之	
				虞;或機具、器材及設備之	
				構造與認可之型式有異;或	
				標示錯誤,致使用上對機 具、器材及設備的功能產生	
				兵、命於及政備的功能產生 障礙之虞者	
構造		造成主音響裝置可能無法	1.在接受火災信號時,因零	1.會對對火災顯示相關功能	1 不影變火報功能之雲配件
		鳴動之斷線、接觸不良、零		以外之火報功能造成影響	
		配件缺陷及其他類似之致	而會影響火災顯示。(如果		2.零配件之裝設等有輕微不
		命性不良。	會影響主音響之動作者除	良。	良。
		中任不民	外。)	2.會對火報功能造成影響之	, ,
			2.試驗裝置(係指火災動作	明顯之傷痕或異物之殘	5.到功能不肯也成别音之王 銹。
			試驗、斷線試驗等相關之	វេរា	3973
			裝置)於操作中時,無法	3.可能會對功能造成影響之	
			由其他回線接受火災信	生銹。	
			號	— ··	標示錯誤(對火災顯示功能
14	票示			對 火 災 網 不 功 能 引 能 造 成 影 響 之 標 示 錯 誤 。	標示錯缺(對火災網不功能 可能造成影響之情形除
1 গ্র	トハ			粉香~保小蜡 硖。	外。)、未標註或不明顯者。
	絕緣	交流電源輸入側與外箱(外	1 額定回啟電厭恝溫 60V	1.額定回路電壓在 60V 以下	/1 / 小市吐み小り納有。
	電組	· 一般)間呈短路狀態。	時,絕緣電阻值未滿規定		
	試驗	放/旧土应岭欣念。	值。	值。	
	• 絕		-	2.額定回路電壓在 60V 以下	
	緣耐 壓試		時,在絕緣耐力試驗中未		
	座砥驗		達到規定之耐用時間。	達到規定之耐用時間。	
	***	(與監視狀態有關)	(與監視狀態有關)	(與監視狀態有關)	(與監視狀態有關)
			1.從一開始就在火災或氣體		1.從一開始附屬裝置等就在
		狀態。	(瓦斯)洩漏之顯示[指以		
			主音響裝置(含包括副音		2.從一開始附屬裝置就在故
			響裝置)、火災燈(包括氣	2.從一開始就在故障顯示狀	障顯示狀態(以不影響火
			體洩漏燈)、地區燈或地區		報功能之情形為限)。
			音響裝置所作之顯示(以		(與一般性能有關)
			下稱火災顯示)]狀態。		
			2.受信總機從一開始就是注		
			意顯示(係指以注意燈、	有關之狀態顯示燈不亮。 5.開關注意燈(包括類似之	
			在息百番农直及地四網小 裝置所作之顯式中之一部		
性能			分或全部顯示)之動作狀	地區音響外可以顯示火災	
月七			能。	之情形為限。)	
				• • /	
	其他	(與一般性能有關)	(與一般性能有關)	(與一般性能有關)	(與一般性能有關)
		2.接到火災信號時,主音響			
		裝置不會鳴動。	或地區燈不會亮燈。	該等信號向其他類似之火	報至外部連接之附屬裝
			4.來自發信機之信號無法解		置。
			除蓄積功能。	信。	4.接到設備動作信號時,無
			5.蓄積式回線以非蓄積方式 動作。		法作設備動作顯示。 5.附屬裝置之功能不良(影
			.,,	8.作火報功能相關顯示之復	[5.附屬裝直之切能不良(彰] 響到火報功能之情形除
			1報火警信號時,副音響	B操作時卻無法復歸。	子到入報功能之間的 外。)
				9.無法向發信機回送動作確	
			7.受信總機於接到已經達到		
			注意顯示程度之火災訊息	10.無法與發信機等通話。	
			信號時,不會作注意顯	11.發信機動作顯示燈不亮。	
			示。	12.受信總機無法作顯示溫	
			8.主音響裝置不能逐次鳴	度等之設定變更。	
			動。		

		(與蓄積時間、遲延時間有	(與蓄積時間、遲延時間有	(與蓄積時間、遲延時間有	(與蓄積時間、遲延時間有
		關)	關)	關)	關)
		****		13.受信時間超過5秒、在6	****
		示火災為止之時間 (以下		秒以下。	值 95% 以上、未滿下限
		簡稱受信時間)超過10	10.蓄積時間未滿規定值下	14.蓄積時間在規定值之80	值,或超過上限值、在上
		秒。	限之80%或超過上限之	% 以上、95% 未滿,或超	
		4.蓄積時間超過公稱蓄積時	120% 。	過上限值之 105%、在 120	7.遲延時間未滿標準遲延時
		間之2倍。	11.遲延時間超過72秒、在	%以下。	間之 75%、或超過 125%。
		5.遲延時間超過 120 秒。	120 秒以下。	15.遲延時間超過 60 秒、在	
				72 秒以下。	
		/	(h- + 400 4b m - + 500 b-100 \)	(+ + 4m 4k m , + 50 L nn)	(與音響裝置之音壓有關)
性能	其他	(與音響裝置之音壓有關)		(與音響裝置之音壓有關)	8.主音響裝置之音壓在規定
		6.主音響裝置之音壓未滿		100工品自私证 10位 10位	15 . 0.50/ 1 1 1 1 1
		50dB ∘	50dB 以上、未滿規定值之		值之 93% 以上、不納稅及
			80% •	%。 17.主音響裝置以外之音響	1,2
				裝置不會鳴動(音壓未滿 50dB。)	滿規定值。
				30dB ·)	
			(與試驗裝置有關)	(與試驗裝置有關)	(與試驗裝置有關)
			13.試驗裝置(係指火災動作		10.轉動式開關之旋鈕位置
			試驗、斷線試驗等相關之		偏差。
			裝置)於操作中時,無法	19.接到探測器、發信機或中	11.電氣儀表之精密度超過
			由其他回線接受火災信	繼器所發出來之異常(故	
			號。	障)信號,無法顯示該信	
				號。	
				20.電氣儀表功能不良。	

註:本表用語之定義如下:

- (1) 火災信號:包括火災動作信號、到達火災顯示或注意顯示程度之火災訊息信號以及氣體(瓦斯)洩漏信號。
- (2)火災報警功能(火報功能):係指火災警報設備或氣體(瓦斯)洩漏警報設備所具有之監視、警報、火災動作試驗、 斷線試驗等功能。
- (3) 附屬裝置:係指與火災報警功能有關之裝置以外、組裝在機器中之裝置。
- (4) 附屬機器:係指與火災報警功能有關之裝置以外、不組裝在機器中之機器。
- (5) 零配件裝設之重大不良:係指與零配件有關之損傷或過與不足、與配線有關之斷線、接觸不良、忘記焊接、表層焊或繞捲不良(鬆動或未滿3圈)及其他類似之不良。
- (6) 零配件裝設之輕微不良:係指裝設狀態不良、配線狀態不良、忘記防鬆脫栓、與配線有關之焊接不良(忘記焊接、 表層焊除外。)或繞捲欠佳(圈數在3以上、未滿6)、保險絲之容量有誤及其他類似之不良。